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归还募集资金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 号）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郭忠杰、韩松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3,123.9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花王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在获悉花王股份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后，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郭忠杰、韩松均前往公司现场进行了核查工作。检查人员获取了公司关于未归还募集资金原因的说明，取得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等支持性材料，对未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

二、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8 月 10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3,123.9 万元。

针对本次未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程总裁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2021年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新冠疫情的情况，获取了公司关于未归还募集资金原因的说明，抽查了补流资金支出部分交易的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对应合同、公司内部审批单、发票等支持性材料。

经核查，本次未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为：2021年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补流资金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专项检查完毕后，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以下事项：对于公司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尽快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花王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中，暂不需要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未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为：2021年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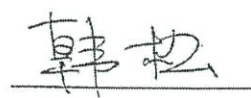
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补流资金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对于公司未来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募集资金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韩 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